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吳瓊城
相　對　人　宇豐金屬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雲石
相　對　人　蕭秀容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三五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一期債票新臺幣陸佰捌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0 年度司裁全字第154 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6,800,000 元之中央登錄債券，並以本院110 年度存字第351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予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以上均為影本）、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 年度存字第351 號卷宗，核無不合，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